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佩紋

電話：06-390112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553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二)(三)(0553102A00_ATTCH1.doc、055310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規劃於本（100）年7至11月間辦理「100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專班」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0年7月18日國院訓字第1000500206號函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5條及100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訓練相關事項如次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所屬公務人員，以行政中立法施行後未參加本訓練者為優先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於國家文官學院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開辦，詳如附件1日程一覽表。

(三)研習時數及課程：每班3小時，課程如附件2課程時數配當表。

(四)研習方式：

1、請參訓人員於參訓前先至國家文官學院學習網站「文

裝

訂

線



官e學苑」(http://ecollege.nacs.gov.tw)線上學習「行政中立法與實務」課程，瞭解行政中立基本概念。

2、採案例研討方式辦理，由講座解析及與學員討論行政中立事件類別及發生之原由、問題所在及如何處理因應。

3、採半日不住班研習，上午班次提供午膳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自由報名方式，請有意參加人員即日起逕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acs.gov.tw/>)「線上服務」－「開班資訊」項下報名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把握機會。

(二)為免影響機關業務，報名人員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，取得機關首長或授權單位主管同意，並請會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。

(三)參加人員通知：研習人員名冊各班次開班前1週公布於國家文官學院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，不另發函。

(四)參加研習人員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予公假。

四、研習時數登錄：由國家文官學院依參加人員實際研習時數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國家文官學院訓練發展組專員李珮慈，電話：02-26531526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1-07-26
交 21:08:25 文
章